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3强清161号

申请人：上海申谊（集团）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吴兴路281号。

诉讼代表人：路少红，系上海申谊（集团）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郝彤，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委托代理人：赵玲燕，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被申请人：上海申谊大厦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街道55号街坊。

法定代表人：蔡豪烈。

申请人上海申谊（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申谊公司）以被申请人上海申谊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谊大厦公司）符合法定解散条件后，无法自行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申谊大厦公司进行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申谊大厦公司，申谊大厦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申谊大厦公司经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于1998年4月27日成立，营业期限至2005年

4月2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股东为申谊公司（持股比例20%）、上海申谊集团公司经贸公司（持股比例80%）。2003年12月22日，申谊大厦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本院于2024年4月22日受理申谊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被申请人至今仍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请示〉的批复》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本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被申请人申谊大厦公司住所地位于上海市黄浦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根据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申谊大厦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且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属于法定的公司解散事由，应当依法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现申谊大厦公司逾期未成立清算组，申谊公司以股东身份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申谊大厦公司进行清算具有合理事由。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申谊（集团）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申谊大厦有限公司的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郭大梁

审 判 员 王冰如

审 判 员 黄宗琴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庞曦阳

书 记 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六条 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应当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但至公司法施行日未逾十五日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清算义务人履行清算义务的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重新起算。

二、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